潢政任〔2023〕5号

潢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王 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任命王 劲同志为县人民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：

任命吴 杰同志为县卫生学校校长；

任命胡 晓同志为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李功伟同志为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任命王启海同志为定城街道办事处主任;

任命刘怀根同志为潢川一中副校长;

任命刘 昀同志为潢川一中副校长;

任命曾 刚同志为潢川一中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赵 冉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县疾控中心主任职务;

任命殷登林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;

任命韩 磊同志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刘 洋同志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李 猛同志为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县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;

任命张君林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评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 任命马 杰同志为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，免去其县非税局局长职务;
 任命熊正中同志为县财政支付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张岁学同志为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 任命王 浩同志为县非税收入事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许成强同志为县审计局总审计师，免去其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;
 任命陈本勤同志为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 任命胡 浩同志为县人防事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杨 津同志为县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武小松同志为县疾控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张学翠同志为县信访局信访专员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夏俊涛同志为县信访局信访专员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吕凌元同志为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;
 任命徐 浩同志为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 任命吴 凯同志为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曹 伟同志为县四中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免去杨怀玉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;

免去李 敏同志县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务;

免去胡 斌同志县教体局工会主席职务;

免去杨 咏同志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;

免去赵新华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熊文捷同志县文广旅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芦宇海同志县卫健委副主任职务;

免去向重阳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职务;

免去宋文燕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高建宝同志县信访局信访专员职务;

免去秦连江同志县四中校长职务;

免去汪志术同志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;

免去兰福海同志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;

免去祁惠明同志县发展投资公司副经理职务;

免去胡献中同志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免去蒋 辉同志县房产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;

免去晏 志同志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免去程先银同志县住房保障办主任职务;

免去赵 琳同志县房产服务中心工会主席职务;

免去许志斌同志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。

 免去邱武东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肖应兵同志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;
 免去吕恩情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罗锦平同志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刘 丽同志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杨晨辰同志弋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 潢川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30日